

将真心真情法理融入调解全过程

原告被告共捧一面锦旗谢法官

扫黑除恶在行动

永清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14名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杜仁德)近日,原告姬某和被告苗某一起来到广平县人民法院,将一面署有原、被告双方名字的锦旗送到法官王朝星手里,感谢法官悉心调解,化干戈为玉帛,使他们又恢复了和睦的邻居关系。

姬某和苗某是前后邻居,姬某居北,苗某居南,之前两人曾合伙经商,关系一直不错,后因苗某建房双方发生纠纷。苗某盖好房后,在房东边设置了一些障碍,影

响了原告姬某的通行和生意。经多方调解无效,姬某无奈诉至法院。广平法院受理后,及时到双方争议的地方勘查,原、被告双方情绪激烈,一见面即争吵,法官及时将他们劝开。次日,双方又发生激烈冲突。

看到双方矛盾如此激烈,法官考虑到他们是前后邻居且之前关系不错,直接作出判决效果并不理想,最好争取调解结案,以修复他们之间的邻里关系。法官先后找

到双方和曾经参与过调解的人员,多次做调解工作。其间,被告来法院递交证据,主办法官和书记员耐心倾听,细心阐明相关法律、讲解如何处理邻里关系,不知不觉劝解了一下午。被告感动地说:“谢谢你们,不管官司输赢,就冲法院对我们邻居间的事这么用心,我会尽量让步。”

开庭之前,法官继续开展庭前调解,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讲解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这时,被告

提出,原告在院南边种的树影响了被告房屋安全。虽然此情况不在该案审理范围内,法官还是就此问题主动做原告工作。原告表示同意砍掉院南边的树,被告也同意将障碍清除。气氛逐渐缓和下来,法官趁热打铁,提出让他们握手言和。

双方主动向对方道了歉,冰释前嫌。“我虽然是被告,但我对广平法院的工作精神佩服,谢谢你们!”被告苗某激动地说。

本报讯(郑书影)7月19日,永清县人民法院对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程某、陈某某、于某某等14名被告人涉嫌敲诈勒索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县扫黑办全体及10名人大代表、10名政协委员、部分媒体记者旁听了宣判。

永清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程某、陈某某、于某某等14人犯敲诈勒索罪,永清法院于2019年6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间,被告人程某、陈某某、于某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制造交通事故,在霸州市、永清县对多名被害人进行敲诈勒索,造成了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法院审理认为,程某、陈某某等1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并对14名被告人以敲诈勒索罪进行了集中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00元至3万元不等罚金,对作案工具荣某某所有的一辆小型汽车予以没收。

2019年以来,永清法院深入研究黑恶势力犯罪的新规律、新特征,改进工作举措,坚持扫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并重,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彻底摧毁犯罪分子再犯能力。

图为宣判现场。



1.3万元工资欠了5年,老板移居上海欲赖账,申请人家贫无钱治病——

赤城法官千里奔波追欠薪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申请人生病无钱医治,被执行人远在千里之外。赤城县人民法院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奔赴上海寻找被执行人,最终执结这起欠薪案。7月22日,申请人的家人终于拿到申请人生前被拖欠的工资。

2014年5月,李某在刘某公司打工,后因生病无法工作,刘某便将其辞退。经双方结算,刘某应付李某劳动报酬共计3.3万元,后多次支付共计2万元,尚欠1.3万元工资未付,且未出具欠条。李某家庭困难,没钱支付医疗费用,且家中尚有年迈的父母和两个未成年的孩子,生活无以为继。李某多次向远在上海的刘某催要剩余工资款,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无奈之下,李某于2019年6月将刘某诉至赤城县法院。

为使申请人早日拿回欠款,解决生活问题,承办法官李晓光迅速电话通知被告刘某应诉。刘某一听是法院打来的电话,立即挂断不再接听。法官又尝试通过刘

某老家的亲属做其思想工作,也没有结果。李某因病急需用钱,法官决定赴上海找刘某解决此案,在筹备之际,李某因病去世。法官迅速将案情汇报给主管领导,后与交警、书记员一行三人赶往上海寻找刘某。

法官根据所掌握的线索,只了解到刘某居住在上海,但不知详细住址,于是按照事先定好的方案寻找其下落,先到当地民政局查阅刘某住址及其亲属基本信息,又到各大银行调查刘某财产状况,一番寻找、联络、调查后,均没有实质性进展。一筹莫展之际,事情出现了转机,7月19日,刘某通过其妻子得知情况后主动联系了法官。法官认为刘某主动联系,说明其内心有所松动,耐心听完刘某的“诉苦”后,向刘某讲明利害关系,告诉刘某如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后果。在得知李某因病去世后,刘某深刻意识到自己不支付工资的错误行为,当即表示将欠薪还上。至此,案件成功调解,刘某当日将欠付工资还清。

安平法院启用无人机协助执行搜查

本报讯(张贺 刘云)近日,一架无人机盘旋在安平县速庄村的上空,并在一处二层小楼附近不断盘旋飞翔。原来,这是安平县人民法院利用无人机侦查被执行人的家中情况。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安平法院判令被执行人张某给付申请人苑某8.5万元及利息。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阶段,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安平法院决定对其采取搜查措施。

执行当日9时许,十余名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张某家门口,然而大门紧闭,无人应答,打电话也无人接听。由于张某家的院墙较高,院内和屋内情况不明,执行干警当即启动无人机,对院内情况进行探查。经专业人员操作,无人机迅速升起进入院内上空拍照、

录像,同时将院内、屋内的情况清晰地呈现在与之相连的平板电脑上。执行干警通过观察发现,院内房屋大门敞开,由此判断有人在家。鉴于被执行人不接电话,执行干警采用发短信的方式,告知法院已发现家中有人,责成其尽快开门,如若拒不配合将采取强制措施。

最终,被执行人张某的家人打开大门,并配合执行干警顺利完成了搜查行动。



7月24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举办“过快乐暑假做学法少年”开放日活动,石家庄市第43中学的23名学生及家长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活动中,学生们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了解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设置、案件诉讼流程、网上立案操作以及便民利民服务设施等,对法院工作有了初步认识,感受到了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同学和家长们还旁听了9起涉嫌危险驾驶案件的庭审,了解了酒后驾驶的严重后果。学生们纷纷表示,他们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提高了自身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而且直观了解了法院审判工作,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图为讲解员向学生们讲解法院设备的使用方法。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石家庄中院开展干警驻村实践活动

(上接第5版)

普法义诊,提供帮助。组织干警面对面为村民讲解有关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并邀请有关医院医护人员、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为村民量血压、测血糖,普及常见病预防知识和保险知识,为村民提供贴心服务和帮助。

参观学习,接受红色教育。参观赞皇县中马峪村红色教育基地,聆听老党员李兰祥讲述革命战争故事,接受红色传统教育的洗礼。

活动结束后,石家庄中院还组织召开座谈会,交流心得

体会。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驻村实践活动,深刻体会到基层群众的辛劳,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对司法的根本属性有了更深的感悟。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坚守为民初心,勇担使命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5版)切实做好“登”字号改革,实现“有事必登,有诉必理,有案必立”,确保按时跨区立案,实现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

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省各级法院“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反思,做到即知即

改、立行立改、应改尽改,改出实效。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关心关爱干警的身心健康,做好法官职业保障,加快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兴隆法官“情理法”交织

诉前化解陈年积怨

本报讯(王菲)“实在不好意思,赵庭长,为了给我们调解案子,耽误了您午饭和休息时间。您不但帮我们渡过了眼前的难关,还解决了后顾之忧。真的太感谢您了!”这是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在成功诉前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后,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某说的一番肺腑之言。7月11日,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坚持情理法并用,历时4小时圆满化解一起积压近十年的纠纷。

2011年,三河市某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与兴隆县北营房镇姚某子村村民姚某某签订协议书,欲购买姚某某个人经营的石子加工厂及其矿山采矿权。协议签订后,三河市某水泥厂通过银行转账给付姚某某20万元转让款,后因该厂接洽项目的联络人死亡,三河市某水泥厂单方面决定不再购买采矿权。此后,姚某某多年来一直未能联络到三河市某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直至近日刘某某一纸诉状将姚某某诉至法庭。

仔细研究案情后,赵一发现原、被告最初签订的协议书虽然没有规定原告违约的赔偿条款,但是协议中明确约定原告应在协议签订当日给

付首付款200万元,故原告仅支付20万元转让款是违约在先;被告姚某某与原项目洽谈人合作愉快,存在一定的感情基础,便决定以此为突破口,制定以“情理”为主、“释法”为辅的调解思路,力争在解决矛盾纠纷的同时修复原、被告关系。

调解初始,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转述了刘某某的诉求:除了被告姚某某已经退还的1万元,剩余的19万元被告必须全部退还。被告姚某某表示,洽谈合同过程中自己支付了一定的招待费,且因已与原告签订合同过失向他人转卖石子厂的机

会,当时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也通过中间人承诺已支付的20万元不再要了,所以不会返还任何费用。

针对调解陷入僵局的情况,赵一凭借办案经验和“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理念,耐心单独给原告委托代理人做思想工作,明确原告在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又进一步详细了解详细情况,最终得知该纠纷近十年后才起诉的真实原因。原来,项目洽谈人早已去世,而近期洽谈人的儿子要结婚,而原告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是洽谈人的亲属,他想出钱帮忙,无奈现在经济较为困难,所以只能通过起诉的方式希望被告能够适当返还点钱补贴婚礼费用。赵一将这一情况告知被告后,以谦和真切的语气、尊重平和的态度进行调解,最终被告同意给付原告3万元现金并当场履行完毕。长达近十年的积怨一朝圆满化解,原告的代理人与被告握手言和。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7月19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深入社区开展“关爱下一代成长,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及青少年发放相关资料,并向青少年讲解如何加强自我保护以及如何应对突发事件和侵害。 王春雷 摄